

C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額八二,一四四,七四〇美元減去一九六一年度訂正經費總額一,三二〇,〇〇〇美元⁴¹後，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下列方法籌措：

(a) 五,三九一,八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b) 一,三〇八,八二三美元，以一九六〇會計年度盈餘帳戶結餘撥充；

(c) 七四,一二四,一一七美元，以根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十六)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二．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a) 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中攤得之數額，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規定，其中包括：

(i) 一九六二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八,六七〇,二五〇美元；

(ii) 一九六〇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超過估計收入之溢額一七二,一一七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各會員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應得之帳款。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五(十六)．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決定：若在大會第十七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發生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承擔，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⁴¹ 參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二(十六)。